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东宝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宝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东宝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